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青办发〔2012〕26号



关于划拨乡镇街道 共青团工作专项经费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团十六大精神，进一步支持和推进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团中央决定通过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积极募集社会资金，在继续支持县级团委工作经费的基础上，一次性向部分乡镇、街道团组织划拨专项经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对象

此次专项经费支持对象为本地区工作成绩突出的乡镇、街道团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配名额见附件1）。团中央按照受资助每个乡镇（街道）团组织1万元专项经费标准划拨。

名额分配遵循先进性原则，重点考虑工作突出的乡镇、

街道团委；遵循普遍性和特殊性相结合原则，既要覆盖全国所有的县级行政区，又要适度向中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倾斜。

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1. 全国所有县级行政区各有一个工作突出的乡镇或街道团委被列为支持对象。

2. 着眼于推动民族地区团的工作开展，将五个自治区所辖的所有县级行政区和各省的自治州所辖县级行政区以及其他少数民族自治县纳入发放范围，确保上述三类县级行政区各增加 1 个名额（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参照此前团中央支持基层工作经费相关做法，将其所辖的 14 个师纳入发放范围，按照每个师 3 个名额分配）。

3. 着眼于推动贫困地区团的工作开展，将中央 14 个扶贫开发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所辖的县级行政区纳入发放范围，确保每个县级行政区各增加 1 个名额（与民族地区县级行政区重合的不再计入）。

4. 全国 333 个地级行政区各分配 3 个机动名额。

二、推报条件

申请此专项经费的乡镇、街道团委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团的领导班子健全，工作制度完善，乡镇、街道团的组织格局创新等工作成绩突出，能够带动本地区团组织开展工作。

2. 工作活跃，促进青年就业创业等工作成效明显。
3. 在团员青年中有较大影响力。

三、经费用途

此专项经费用于推进乡镇（街道）团的工作，支持基层团组织根据上级团组织的工作部署和自身实际，深入开展青年就业创业培训、青年能人扶持奖励、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基层团干部培训等团的重点工作。

四、推报程序

1. 团中央将名额分配至各地市级团委，由地市级团委按要求统筹推报工作。乡镇、街道名额分配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1，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青年数量较多的乡镇、街道。

2. 在推报过程中，各地市团委要严格把关，及时督导县级团委做好推报工作。推报的乡镇、街道团委须征得所在乡镇、街道党委的同意。

3. 团中央对各地市级团委推报的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后将专项经费一次性拨付到地市级团委，由地市级团委及时拨付到位。

五、有关要求

1. 划拨专项经费是团中央支持基层团组织的一项重要举措。工作中涉及到的团组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2. 各省级团委接到通知后，迅速将文件转发所辖的地

市级团委。各地市级团委要迅速落实推报工作，并于6月29日前将《“支持乡镇街道共青团工作专项经费”申报单位汇总表》和《“支持乡镇街道共青团工作专项经费”申报表》以及电子版报至团中央办公厅秘书处。

3. 专项经费拨付到各地市级团委帐户后，各地市级团委应第一时间足额下拨专项经费，并通过适当方式督导有关乡镇、街道团委结合全团重点工作使用资金。要严格财经纪律，确保专款专用。有条件的地区应以此为契机，加大对乡镇、街道团组织的支持。

4. 团中央将在适当时候对资金划拨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团中央办公厅秘书处

联系人：李永德 滕素芬

联系电话：010-85212311 85212313

传真电话：010-85212233

电子信箱：tzymc@sina.cn

- 附件：1. “支持乡镇街道共青团工作专项经费” 名额分配表
2. 各省的自治州所辖县级行政区、其他少数民族自治县以及中央扶贫开发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所辖县名单
3. “支持乡镇街道共青团工作专项经费” 申报单位汇总表
4. “支持乡镇街道共青团工作专项经费” 申报表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2年6月7日

附件 1:

**“支持乡镇街道共青团工作专项经费”
名额分配表**

省 份	数 量	省 份	数 量
北 京	16	湖 北	168
天 津	16	湖 南	203
河 北	231	广 东	187
山 西	173	广 西	260
内 蒙 古	238	海 南	32
辽 宁	150	重 庆	52
吉 林	101	四 川	313
黑 龙 江	179	贵 州	184
上 海	18	云 南	279
江 苏	144	西 藏	167
浙 江	124	陕 西	180
安 徽	168	甘 肃	189
福 建	112	青 海	108
江 西	150	宁 夏	59
山 东	191	新 疆	282
河 南	236	合 计	4910

注：新疆的名额总数包括兵团的 42 个。

附件 2:

**各省的自治州所辖县级行政区、其他
少数民族自治县以及中央扶贫开发集中连片
特困地区所辖县名单**

(下列县级行政区和 5 个自治区所辖县级行政区各分配 2 个
名额,其他县级行政区分配 1 个名额,地级行政区的 3 个
机动名额由地市级团委自主分配)

省 名	地市名	县 名
河 北	保定市	涞水县、阜平县、唐县、涞源县、 望都县、易县、曲阳县、顺平县
	张家口市	宣化县、张北县、康保县、沽源县、 尚义县、蔚县、阳原县、怀安县、万全县
	承德市	承德县、平泉县、隆化县、丰宁满族自治县、 宽城满族自治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秦皇岛	青龙满族自治县
	廊 坊	大厂回族自治县
	沧 州	孟村回族自治县

山西	大同市	阳高县、天镇县、广灵县、 灵丘县、浑源县、大同县
	忻州市	五台县、繁峙县、静乐县、神池县、 五寨县、岢岚县
	临汾市	吉县、大宁县、隰县、永和县、汾西县
	吕梁市	兴县、临县、石楼县、岚县
辽宁	鞍山市	岫岩满族自治县
	抚顺市	新宾满族自治县、清原满族自治县
	本溪市	本溪满族自治县、桓仁满族自治县
	丹东市	宽甸满族自治县
	阜新市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朝阳市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
吉林	四平市	伊通满族自治县
	白山市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松原市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白城市	镇赉县、通榆县、大安市
	延边朝鲜 族自治州	延吉市、图们市、敦化市、珲春市、 龙井市、和龙市、汪清县、安图县
黑龙江	齐齐哈尔	龙江县、泰来县、甘南县、富裕县、 克东县、拜泉县
	大庆市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林甸县
	绥化市	明水县、青冈县、望奎县、兰西县
浙江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安 徽	安庆市	潜山县、太湖县、宿松县、 望江县、岳西县
	阜阳市	临泉县、阜南县、颍上县
	六安市	寿县、霍邱县、金寨县
	亳州市	利辛县
江 西	萍乡市	莲花县
	赣州市	赣县、上犹县、安远县、宁都县、 于都县、兴国县、会昌县、寻乌县、 石城县、瑞金市、南康市
	吉安市	遂川县、万安县、永新县、井冈山市
	抚州市	乐安县
河 南	洛阳市	嵩县、汝阳县、洛宁县、栾川县
	平顶山市	鲁山县
	三门峡市	卢氏县
	南阳市	南召县、内乡县、镇平县、淅川县
	信阳市	光山县、新县、固始县、淮滨县、 商城县、潢川县
	驻马店市	新蔡县
	开封市	兰考县
	商丘市	民权县、宁陵县、柘城县
	周口市	商水县、沈丘县、郸城县、 淮阳县、太康县
湖 北	十堰市	郧县、郧西县、竹山县、竹溪县、 房县、丹江口市

	宜昌市	秭归县、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襄阳市	保康县
	孝感市	孝昌县、大悟县
	黄冈市	团风县、红安县、罗田县、英山县、 蕲春县、麻城市
	恩施土家族 苗族自治州	恩施市、利川市、建始县、巴东县、 宣恩县、咸丰县、来凤县、鹤峰县
湖 南	株洲市	茶陵县、炎陵县
	邵阳市	新邵县、邵阳县、隆回县、 洞口县、绥宁县、新宁县、 武冈市、城步苗族自治县
	常德市	石门县
	张家界市	慈利县、桑植县
	益阳市	安化县
	郴州市	宜章县、汝城县、桂东县、安仁县
	永州市	江华瑶族自治县
	怀化市	中方县、沅陵县、辰溪县、溆浦县、 会同县、麻阳苗族自治县、新晃侗族 自治县、芷江侗族自治县、靖州苗族 侗族自治县、通道侗族自治县
	娄底市	新化县、涟源市
湘西土家族 苗族自治州	吉首市、泸溪县、凤凰县、花垣县、 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龙山县	

广 东	韶关市	乳源瑶族自治县
	清远市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
海 南		昌江黎族自治县、白沙黎族自治县、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陵水黎族自治县、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乐东黎族自治县
重 庆		城口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丰都县、黔江区、武隆县、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四 川	绵阳市	平武县、北川羌族自治县
	广元市	元坝区、朝天区、旺苍县、青川县、剑阁县、苍溪县
	南充市	仪陇县
	达州市	宣汉县、万源市
	巴中市	巴州区、通江县、南江县、平昌县
	泸州市	叙永县、古蔺县
	宜宾市	屏山县
	乐山市	沐川县、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马尔康县、汶川县、理县、茂县、松潘县、九寨沟县、金川县、小金县、黑水县、壤塘县、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

	甘孜藏族 自治州	康定县、泸定县、丹巴县、九龙县、雅江县、道孚县、炉霍县、甘孜县、新龙县、德格县、白玉县、石渠县、色达县、理塘县、巴塘县、乡城县、稻城县、得荣县
	凉山彝族 自治州	西昌市、盐源县、德昌县、会理县、会东县、宁南县、普格县、布拖县、金阳县、昭觉县、喜德县、冕宁县、越西县、甘洛县、美姑县、雷波县、木里藏族自治县
贵 州	遵义市	正安县、凤冈县、湄潭县、桐梓县、习水县、赤水市、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毕节市	七星关区、大方县、黔西县、织金县、纳雍县、赫章县、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铜仁市	碧江区、江口县、石阡县、思南县、德江县、万山特区、玉屏侗族自治县、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沿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松桃苗族自治县
	六盘水市	六枝特区、水城县
	安顺市	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关岭布衣族苗族自治县、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凯里市、黄平县、施秉县、三穗县、镇远县、岑巩县、天柱县、锦屏县、剑河县、台江县、黎平县、榕江县、从江县、雷山县、麻江县、丹寨县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都匀市、福泉市、荔波县、贵定县、瓮安县、独山县、平塘县、罗甸县、长顺县、龙里县、惠水县、三都水族自治县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兴义市、兴仁县、普安县、晴隆县、贞丰县、望谟县、册亨县、安龙县
云 南	昆明市	石林彝族自治县、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玉溪市	峨山彝族自治县、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
	曲靖市	会泽县、宣威市、师宗县、罗平县
	昭通市	昭阳区、鲁甸县、巧家县、盐津县、大关县、永善县、绥江县、镇雄县、彝良县、威信县
	保山市	隆阳区、施甸县、龙陵县、昌宁县
	丽江市	永胜县、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宁蒗彝族自治县

普洱市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景东彝族自治县、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澜沧拉祜族自治县、西盟佤族自治县、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
临沧市	临翔区、凤庆县、云县、永德县、镇康县、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沧源佤族自治县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芒市、瑞丽市、梁河县、盈江县、陇川县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	泸水县、福贡县、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
迪庆藏族自治州	香格里拉县、德钦县、维西傈僳族自治县
大理白族自治州	大理市、祥云县、宾川县、弥渡县、永平县、云龙县、洱源县、剑川县、鹤庆县、漾濞彝族自治县、南涧彝族自治县、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
楚雄彝族自治州	楚雄市、双柏县、牟定县、南华县、姚安县、大姚县、永仁县、元谋县、武定县、禄丰县

	红河哈 尼族彝族 自治州	蒙自市、个旧市、开远市、绿春县、 建水县、石屏县、弥勒县、泸西县、 元阳县、红河县、金平苗族瑶族 傣族自治县、河口瑶族自治县、 屏边苗族自治县
	文山壮族苗 族自治州	文山市、砚山县、西畴县、 麻栗坡县、马关县、丘北县、 广南县、富宁县
	西双版纳傣 族自治州	景洪市、勐海县、勐腊县
陕 西	西安市	周至县
	榆林市	横山县、绥德县、米脂县、佳县、 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
	宝鸡市	太白县、扶风县、陇县、 千阳县、麟游县
	咸阳市	永寿县、长武县、淳化县
	汉中市	南郑县、城固县、洋县、西乡县、 勉县、宁强县、略阳县、镇巴县、 留坝县、佛坪县
	安康市	汉滨区、汉阴县、石泉县、宁陕县、 紫阳县、岚皋县、平利县、镇坪县、 旬阳县、白河县
	商洛市	商州区、洛南县、丹凤县、商南县、 山阳县、镇安县、柞水县

甘 肃	兰州市	永登县、皋兰县、榆中县
	白银市	靖远县、会宁县、景泰县
	天水市	清水县、秦安县、甘谷县、武山县、 麦积区、张家川回族自治县
	武威市	古浪县、天祝藏族自治县
	张掖市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酒泉市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
	平凉市	崆峒区、泾川县、灵台县、 庄浪县、静宁县
	庆阳市	庆城县、环县、华池县、合水县、 正宁县、宁县、镇原县
	定西市	安定区、通渭县、陇西县、渭源县、 临洮县、漳县、岷县
	陇南市	武都区、成县、文县、宕昌县、 康县、西和县、礼县、徽县、两当县
	临夏回族 自治州	临夏市、临夏县、康乐县、永靖县、 广河县、和政县、东乡族自治县、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
甘南藏族 自治州	合作市、临潭县、卓尼县、舟曲县、 迭部县、玛曲县、碌曲县、夏河县	
青 海	西宁市	湟中县、湟源县、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

海东地区	乐都县、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互助土族自治县、化隆回族自治县、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海北藏族自治州	海晏县、祁连县、刚察县、门源回族自治县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共和县、同德县、贵德县、兴海县、贵南县
黄南藏族自治州	同仁县、尖扎县、泽库县、河南蒙古族自治县
果洛藏族自治州	玛沁县、班玛县、甘德县、达日县、久治县、玛多县
玉树藏族自治州	玉树县、杂多县、称多县、治多县、囊谦县、曲麻莱县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德令哈市、格尔木市、乌兰县、都兰县、天峻县、冷湖行委、大柴旦行委、茫崖行委

附件 3:

“支持乡镇街道共青团工作专项经费”申报单位汇总表

地市: _____ (盖章)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团委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所属县	备注

地市级团委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市级团委资金账号: _____

备注: 各地级行政区自行分配的 3 个机动名额, 请在备注栏注明。

附件 4:

“支持乡镇街道共青团工作专项经费”

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负责人		年龄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35 岁以下青年数				团员数	
工 作 成 绩					

<p>近两年获奖情况</p>			
<p>县区级团委意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p>乡镇/ 街道 党委 意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p>地市级团委意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p>团中 央意 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主题词：划拨 乡镇街道共青团工作专项经费 通知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2年6月12日印发

(共印40份)